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对北斗星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注册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4,999,9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896.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按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42,335.20	23,157.72	23,157.72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23,067.59	13,567.34	13,567.34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星通	45,191.42	29,774.94	28,451.94
4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34,000.00	28,000.00	27,930.59
合计		-	144,594.21	94,500.00	93,107.59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如期收回前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8-01	2023-11-01	69.32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8-02	2023-10-16	55.48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92.39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30.80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30.80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30.8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4	2023-11-03	33.66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0-18	2023-12-18	40.28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1-10	2023-12-28	96.66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1-10	2023-12-28	16.11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1-10	2023-12-27	31.55	是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1-05	2024-04-10	65.75	是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1-05	2024-04-10	71.01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1-05	2024-04-10	55.48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4-01-05	2024-04-10	138.69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04-12	2024-06-27	216.55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4-12	2024-06-27	81.21	是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7-03	2024-12-30	1.65%-2.40%	尚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

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

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军

王希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